清史稿/卷4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六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六十五

► 卷四百六十六

列傳二百五十二

徐桐〈豫師 子承煜〉 剛毅 趙舒翹 啟秀 英年 裕祿〈廷雍〉 毓賢〈李廷簫〉

徐桐〈豫師 子承煜〉

徐桐，字蔭軒，漢軍正藍旗人，尚書澤醇子。道光三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坐修改中卷干磨勘，罷職。咸豐十年，特賞檢討，協修文宗實錄。同治初，命在上書房行走，奉懿旨番講治平寶鑑，入直弘德殿，累遷侍講學士。先後疏請習政事、勤修省，成大學衍義體要以進。數擢至禮部侍郎。念外人麕集京師，和議難恃，宜壹意修攘圖自強；因條上簡才能、結民心、裕度支、修邊備四策。光緒初，授禮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主事吳可讀請豫定大統，以屍諫，桐與翁同龢等謂其未悉本朝家法：「當申明列聖不建儲彝訓，俾知他日紹膺大寶之元良，即為承繼穆宗之聖子。揆諸前諭則合，準諸家法則符。」疏入，詔存毓慶宮備覽。

時崇厚擅訂俄約，下群臣議，乃條摘其不可行者：曰伊、塔各城定界；曰新疆、蒙古通商；曰運貨迳至漢口；曰行船直入伯都訥。六年，廷議徇俄人請，將赦崇厚罪，桐力持不可，謂：「揆度機要在樞廷，折衝俎豆在總署，講信修睦在使臣。赦之而彼就範，猶裨國事；若釁端仍不能弭，反失刑政大權。推原禍始，宜肅國憲。」又言：「今日用人之道，秉忠持正者為上，宅心樸實者次之。若以機權靈警，諳曉各國語言文字，遽目為

通才，而責以鉅任，未有不僨且蹶者！」不報。歷充翰林院掌院學士、上書房總師傅。十五年，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晉太子太保。二十二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。

桐崇宋儒說，守舊，惡西學如仇。門人言新政者，屏不令入謁。二十四年政變後，太后以其耆臣碩望，頗優禮，朝請令近侍扶掖以寵之。

有豫師者，字錫之，內務府漢軍。進士。官至烏魯木齊都統，以講學為桐所傾服。方太后議廢帝，立端王載漪子溥儁為「大阿哥」，桐主之甚力，實皆豫師本謀也。既而桐被命照料，益親載漪。各國不慊載漪等所為，漪恚甚，圖報復。二十六年，義和拳起釁仇外，載漪大喜，導之入都。桐謂：「中國當自此強矣！」至且親迓之。然及其亂時，仍被劫掠。袁昶、許景澄之死，舉國稱冤，而桐則曰：「是死且有餘辜！」時其子承煜監刑，揚揚頗自得。

承煜，字楠士。拔貢。以戶部小京官晉遷郎中，累官刑部左侍郎。已，聯軍入，桐倉皇失措，承煜請曰：「父芘拳匪，外人至，必不免，失大臣體。盍殉國？兒當從侍地下耳！」桐乃投繯死，年八十有二矣。而承煜遂亡走，為日軍所拘，置之順天府尹署，與啟秀俱明年正月正法。命下，日軍官置酒為餞，傳詔旨，承煜色變，口呼冤，痛詆西人不已。翼日，備輿送至菜市，監刑官出席禮之，已昏不知人矣，尋就戮。和議成，褫桐職，奪卹典，旋論棄市，以先死議免。

剛毅

剛毅，字子良，滿洲鑲藍旗人。以筆帖式累遷刑部郎中。諳悉例案，承審浙江餘杭縣民婦葛畢氏案，獲平反，按律定擬，得旨嘉獎。出為廣東惠潮嘉道，遷江西按察使，調直隸；遷廣東布政使，調雲南。光緒十一年，擢山西巡撫。請設課吏館，手輯牧令須知諸書，分講習，詔飭行各省。治套外屯田，建分段、開渠、設官三策。明年，移撫江蘇。蘇患水祲，先後濬蘊藻河、吳淞江，以工代賑，民德之。調廣東。二十年，召授軍機大臣，補禮部侍郎。二十四年，以工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疏陳實倉廩，嚴保甲，罷不急官。二十五年，按事江南及廣東諸省。迭疏請籌長江防務，籌餉練兵，清理財政，及整頓地方一切事宜，詔皆飭行。

二十六年，拳亂作，命趙舒翹及剛毅馳往近畿一帶查辦解散，及還京覆命，而宣戰詔已先下矣。匪集都城，肆焚殺，時方稱義民，亡敢誰何。載漪等復疏言：「雪恥強國，在

此一舉！」又盛推拳民忠勇，有神術，可用。太后愈信之，因命剛毅、載勳統之，比於官軍。然匪專殺自如，勿能問，且擾禁城，日焚劫不止。詔各軍營會拏正法，盡拆所設神壇，並諭責剛毅、董福祥親自開導，勒令解散，卒不能阻。各國聯軍入犯，兩宮西狩，剛毅扈行至太原。車駕欲之西安，又從。道遘疾，還至侯馬鎮，死。其後各國請懲禍首，以先死免議，追奪原官。

趙舒翹

趙舒翹，字展如，陝西長安人。同治十三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讞河南王樹汶獄，承旨研辨，獲平反，巡撫李鶴年以下譴謫有差。居刑曹十年，多所纂定，其議服制及婦女離異諸條，能傅古義，為時所誦。光緒十二年，以郎中出知安徽鳳陽府。皖北水祲，割俸助賑。課最，擢浙江溫處道，再遷布政使。二十年，擢江蘇巡撫。捕治太湖匪酋葉子春，餘黨股栗；復為籌善後策，弊風漸革。明年，改訂日本條約，牒請總署重民生，所言皆切中。是時朝廷矜慎庶獄，以舒翹諳律令，召為刑部左侍郎。二十四年，晉尚書，督辦礦務、鐵路。明年，命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充軍機大臣。

拳匪據涿州，舒翹被命馳往解散；匪眾堅請褫提督聶士成職，剛毅踵至，許之。匪既入京，攻使館。聯軍至，李秉衡兵敗，太后乃令王文韶與舒翹詣使館通殷勤，為議款計。文韶以老辭，舒翹曰：「臣望淺，不如文韶！」卒不往。旋隨扈至西安。聯軍索辦罪魁，乃褫職留任，尋改斬監候。次年，各國索益亟，西安士民集數百人為舒翹請命，上聞，賜自盡，命岑春煊監視。舒翹故不袒匪，又痛老母九十餘見此慘禍，頗自悔恨。初飲金，更飲以鴆，久之乃絕，其妻仰藥以殉。

啟秀

啟秀，字穎之，庫雅拉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以孝聞。同治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改刑部主事，累遷內閣學士。光緒五年，授工部右侍郎，調盛京刑部。吉林將軍銘　　安被彈劾，啟秀白其誣，轉戶部。論者以按銘安事多徇芘，攻甚力，命崇綺覆按，無左驗，免議。東省練新軍，倚餉京師，閻敬銘掌戶部，方規節帑，未應也。啟秀力言，始獲請，歲發四十萬濟之。二十年，拜理藩院尚書。中、日和議成，將換約，啟秀疏請：「條約宜緩發，先商諸各國，杜後患。」不報。敖漢王達木林達爾達克鑑朝陽覆轍，自請增練蒙軍。言者論其苛派蒙眾，謀不軌，啟秀為訟其冤。敖漢王雖奪扎薩克秩，而其子獲嗣，以故大得蒙眾心。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二十四年，授禮部尚書，疏陳釐正文體，倡明聖

學。命充軍機大臣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

啟秀端謹有風操，為徐桐所賞。自政變後，桐最被眄遇，欲引參機務，乃舉啟秀自代。已而拳亂作，董福祥攻使館不下，啟秀薦五台僧禦敵，頗附和之。逮兩宮狩西安，啟秀以母病弗克從。日本軍拘啟秀及徐承煜嚴守之，承煜，桐子也。朝旨褫職，而各國猶言罪魁不可縱。明年，正法命下，日軍官置酒為餞，席次，傳詔旨，啟秀神色自若，曰：

「即此已邀聖恩矣！」肅衣冠赴菜市。啟秀宅近日本權領地，日官與語，當善芘其家，第曰：「厚意可感。」他無復言，遂就戮。

英年

英年，字菊儕，姓何氏，隸內務府，為漢軍正白旗人。以貢生考取筆帖式，累遷郎中兼護軍參領。光緒中，歷奉宸苑卿、左翼總兵、正紅旗漢軍副都統、工部右侍郎，調戶部。拳匪亂作，以英年、載瀾副載勳、剛毅統之。載勳等出示，招致義民助攻使館，英年弗能阻，匪益橫，任意戕殺官民。聯軍既陷京師，兩宮幸西安，英年充行在查營大臣，旋授左都御史。行次猗氏，知縣玉寶供張不備，疏劾之。款成，各使議懲首禍，英年褫職論斬，羈西安獄，尋賜自盡。

裕祿〈廷雍〉

裕祿，字壽山，喜塔臘氏，滿洲正白旗人，湖北巡撫崇綸子。以刑部筆帖式歷官郎中。出為熱河兵備道，累遷安徽布政使。同治十三年，擢巡撫，年甫逾三十。前江南提督李世忠本降寇，罷職家居，所為橫恣，裕祿疏請誅之。會以事詣安慶，召飲署中，酒行，出密旨，麾眾縛斬之，而仍卹其家，人以是高其能。光緒十三年，遷湖廣總督，調兩江，復還鄂。廷議修鐵路，起盧溝訖漢口，下群臣議，裕祿力陳不可，忤旨。十五年，徙為盛京將軍。十七年，熱河奸民騷動，毀教堂，殺蒙人，裕祿會師朝陽，擊平之，予優敘。二十年秋，朝鮮亂起，奉天戒嚴，坐安東、鳳凰失守，數被議。明年，調福州，改授四川總督。二十四年，召為軍機大臣、禮部尚書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會徵榮祿入樞廷，遂代之督直隸。

義和拳起山東，入直境。初，義和會源出八卦教乾坎二系，聚黨直、魯間，為臨清郜生文餘孽，後稱團，專仇教。裕祿初頗持正論，主剿，捕其酋姚洛奇置之法。逾歲，開州傳舉烽，言匪復至，擒渠率斬以徇。居無何，毓賢撫山東，縱匪，匪散入河間、深、冀，

而裕祿承風指，忽主撫。袁世凱方將武衛軍，語裕祿：「盍不請嚴旨捕治？」裕祿曰：「拳民無他伎，緩則自消，激則生變。且此委瑣事，何煩瀆天聽邪？」已而毓賢去，世凱代之，自興兵疾擊，以故匪不敢近山東，而紛紛入畿疆矣。吳橋知縣勞乃宣禁傳習，為書上裕祿，格不行。

時直隸官吏多信拳，布政使廷杰獨力主剿辦，嚴定州縣查緝拳匪懲戒辦法。遽奉詔開缺回京，匪愈橫。張德成居獨流，稱「舉國第一壇」，曹福田為津匪魁，二人者炫神術，為妄妖言相煽誘，裕祿不之問。已，复致書請餉二十萬，自任滅外人，裕祿馳檄召之，於是二人出入節署，與裕祿抗禮。當是時，津城拳匪至可三萬人，呼嘯周衢市，又以紅燈照熒眾，每入夜，家家懸紅燈，謂「迎仙姑」。

頃之，各國兵艦大集，匪猶群聚督轅求槍砲，裕祿命詣軍械所任自擇，盡攫以去。而聯軍絡繹登岸，索大沽砲台，裕祿懼，疏告急，請敕董福祥來援。聯軍索益堅，提督羅榮光不允，戰失利，而裕祿且上天津團民殺敵狀，於是朝廷以團民為可恃，宣戰詔書遂下，而不知大沽已先數日失矣。裕祿又報大捷，盛張拳匪功，發帑金十萬犒團，更薦德成、福田於朝，飾戰狀，獲賞頭品秩、花翎、黃馬褂。事急，官軍戰車站，敗績，裕祿退保北倉。閱三日，城陷，德成、福田挾貲走，卒係而罪之。裕祿飛章自劾，詔革職留任。踰月，北倉失，裕祿又退楊村，遂自殺。和議成，奪職。

廷雍，字邵民，滿洲正紅旗人。以貢生累官直隸布政使。裕祿死，護總督。聯軍入保定，被執，並及諸士紳。各軍訊其事，雍曰：「保紳夙從令，可釋，事皆由我。今至此，斧鉞由汝，奚問為？」遂見殺。郡人尚多哀之。

毓賢〈李廷簫〉

毓賢，字佐臣，內務府正黃旗漢軍。監生。以同知納貲為山東知府。光緒十四年，署曹州，善治盜，不憚斬戮。以巡撫張曜奏薦，得實授，累遷按察使，權布政使。二十四年，調補湖南，署江寧將軍。裁革陋規萬餘兩，上聞而嘉之。

是時李秉衡撫山東，適有大刀會仇西教，秉衡獎借之，戕德國二教士。廷議以毓賢官魯久，諳河務，擢代之。既蒞事，護大刀會尤力。匪首朱紅燈搆亂，倡言滅教。毓賢令知府盧昌詒按問，匪擊殺官軍數十人，自稱義和拳。毓賢為更名曰「團」，團建旗幟，皆署「毓」字。教士乞保護，置勿問。匪浸熾，法使詰總署，乃徵還。至則謁端王載漪、

莊王載勛、大學士剛毅，盛言拳民忠勇得神助。俄拜山西巡撫之命，於是拳術漸被山西。平陽府縣上書言匪事，毓賢痛斥之，匪益熾。毓賢更命製鋼刀數百，賜拳童令演習，其酋出入撫署，款若上賓。

居無何，朝旨申命保教民，毓賢陽遵旨，行下各縣文書稠疊，教士咸感悅。未幾，又命傳致教士駐省城，曰：「縣中兵力薄，防疏失也。」教士先後至者七十餘人，乃扃聚一室，衛以兵，時致蔬果。一日，毓賢忽冠服拜母，泣不可止，曰：「男勤國事，不復能顧身家矣！」問之不語。遽出，坐堂皇，呼七十餘人者至，令自承悔教，教民不肯承，乃悉率出斬之，婦孺就死，呼號聲不忍聞。

聯軍既陷天津，毓賢請勤王，未及行，朝旨趣之再。兩宮已西幸，毓賢遇諸塗，遂隨扈行。和議成，聯軍指索罪魁，中外大臣復交章論劾，始褫職，戍新疆。十二月，行抵甘肅，而正法命下。時李廷簫權甘督。

廷簫，籍湖北黃安。以進士累官山西布政使，嘗附毓賢縱匪。至是得旨，持告毓賢，毓賢曰：「死，吾分也，如執事何？」廷簫慮譴及，元旦仰藥死。蘭州士民為毓賢呼冤，將集眾代請命，毓賢移書止之。其母留太原，年八十餘矣。一妾從行，令自裁。逾數日，伏誅未殊，連呼求速死，有僕助斷其頸，為斂而葬之。

【論曰】

論曰：戊戌政變後，廢立議起，患外人為梗，遂欲仇之，而庚子拳匪之亂乘機作矣。太后信其術，思倚以鋤敵而立威。王公貴人各為其私，群奉意旨不敢違，大亂遂成。及事敗，各國議懲首禍，徐桐等皆不能免。逢君之惡，孽由自作。然刑賞聽命於人，何以立國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